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

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.01.11、102.01.18 聽語中心臨床督導會議擬定草案

102.02.26 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7.01.03 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通過

113.06.20 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通過

113.06.20 系務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102年1月15日所務會議之決議，訂定本系臨床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，檢討實習及其成效，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本系主任擔任之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，計11至13人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，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事件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、緊急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